

证券代码：300319

证券简称：麦捷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4年4月23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10:00

4.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1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将在会议上进行年度述职。

以上议案第一项至第八项已于2014年3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项至第十二项已于2014年2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4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

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14年4月21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第二栋 公司证券部。邮编：51811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65号南兴工业园麦捷科技证券部。

4. 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

联系电话：0755-28085000-320 传真号码：0755-28085605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10:00-12:00，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4年4月21日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5 |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201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 | |
| 8 | 《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 | |
| 9 | 《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 | |
| 12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 |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